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

理事長：丁守中

秘書長：李一中

電話：02-27112283

傳真：02-27521562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3 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

新竹縣東泰高級中學體育館（31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 343 號）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

國立竹北高級中學體育館（30252 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 3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職員 3 名（含領隊 1 名、教練 1 名、管理 1 名），球員最多 12 名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

（一）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。

（二）男子組使用 7 號球，女子組使用 6 號球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